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姜大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姜大广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姜大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姜大广先生,198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历任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挂职副主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十届、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姜大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职工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2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长彬先生、兰大培先生、冯茂慧先生、刘冰洋先生、丛文琳女士、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季长彬先生、兰大培先生、冯茂慧先生、刘冰洋先生、丛文琳女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王宝会先生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宝会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季长彬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E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筑土木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宏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阳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天地产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季长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2.兰大培先生,1984年1月8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二重财务部副部长,广元市朝天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国机集团资金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恒天集团财务副总监。

兰大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3.冯茂慧先生,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副行长、温州乐清支行行长、瑞安支行行长、温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温州市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天海 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茂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其任职副总裁的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冯茂慧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4.刘冰洋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金融平台总裁。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管平台总裁。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科技产业集群事业部总裁。

刘冰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5.丛文琳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历任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副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民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志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丛文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洪茂先生,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律专业。先后任华夏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法涞科技中心总经理、银河星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德信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洪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张洪茂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张洪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黄益建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曾任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职位,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益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黄益建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黄益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王宝会先生,197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历任联想集团软件开发工程师;北京拓林思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教师。

王宝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王宝会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王宝会先生目前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

1.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2经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3经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4经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5经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

1.6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7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8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姜大广先生直接进入董事会,不需要参加股东大会的选举。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2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00、4.00、5.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须在2025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系人:王志军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 系 人: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范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2	选举魏明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3	选举杨家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4	选举张振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就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o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 (星期二)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o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o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